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朝才:

税率并挡助营改增发挥作用

营改增主要针对两个问题:一是从税制上而言,无论是营业税还是增值税,它们实际上都是流转税;二是不同的产业、不同的税种之间不可避免会出现行业间、企业间的不公平税负问题。

从税制角度而言,增值税也叫“良税”,属于永远不会重复征收的税种,它在这个环节被征收之后能在下一个环节被抵扣掉。而营业税是重复被征收的一个税种,它是按照销售总额来进行征收的,尽管税率较低只有5%,但它在每一个加工环节都要进行重复征收,累加下来总的税可能达40%。企业为了只缴一次税,往往会把产业链上下游的一切生产活动都在内部完成,这显然很不利于社会分工。

营改增对绝大部分企业而言起到了双重减税的作用:一是对原来需要缴营业税的企业全面起到了减税的作用,且通过减税鼓励发展国家重点扶持的服务业(如旅游业、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等新产

业。二是对购买服务业产品作为生产条件的企业(如运输、咨询服务等)在付费时进行抵扣,这也是减税体现。

结合国家当前的客观实际,营改增政策并不是进行全面的减税,而是通过对税收结构的调整以及税制改革来进行必要适度的减税。在营改增过程中,针对极个别企业税负“不减反增”的现象,国家也在逐步采取措施解决。比如对于物流的人工费和过路费的“双高”问题,有些东部省份已经有了对过路费进行抵扣的增值税发票。

税率并挡,五挡并三挡,是营改增全面发挥作用的焦点。目前我国有五、六档税率,理论上税率挡越少对于整个行业而言越公平。建议税率并到三挡左右,一个基本挡,一个优惠挡(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等国家支持大发展的领域),一个零挡(如农业、宗教等民生领域),并希望能在“十四五”期间实现。

中央党校图书馆馆员、应用经济学博士后闫翠翠:

营改增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

从长远来看,全面推行营改增具有极强的社会治理意义。

对政府而言,营改增是转变职能的有力工具。一方面,要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动态的财权事权划分机制;另一方面,要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推动市场主体的自主权建设,提升市场主体完成公共事务和公共品供给的积极性,并建立相应机制。

对税务系统而言,营改增是推动税收征管机制创新的有力工具。营改增直接改变了税收征管机构的分工和征管方式。能推动征管体制的优化和重组,有助于税收征管的智慧化水平得以提高,此外也能进一步促进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和谐度以及有利于税收治理法治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对企业而言,营改增是推动管理规范化的有力工具。从行业整

体来讲,企业完善抵扣链条后,减税效应明显。这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提供了更大空间,降低了由于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外溢效应带来的沉没成本,有利于激励企业进行创新活动实现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这也推动企业必须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中全面遵循会计制度的严谨性和连续性,实现增值税抵扣的完整链条,进行合理税收筹划,降低税收风险。

短期来看,营改增后,个别地方收入可能减少、税收征收体制内部会面临协调不洽,个别行业或者企业税负可能升高,这是营改增改革实实在在面临的挑战。为此,我们要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全社会的要素联动,支持企业创新和产业升级。继续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法治化,尽快推动增值税法的出台,进而推进“一税一法”的最终实现,构建现代税法治理格局。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何芳、钟文、朱虹采写)

著名财税专家、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潘明星:

税负优化机制带给企业红利

从全面营改增试点实施一年多来看,我们已经取得了税制优化、大幅减税和经济增长等多重效应。从减税效应来看,“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既包括新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只减不增,也包括前期试点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只减不增,还包括没有试点的原缴纳增值税的工业商业企业,也有不小的减税红利。营改增减税,在产业链上是层层传递的,形成了增值税独特的税负优化机制。毋庸置疑,营改增是税制供给侧改革的重大红利。

分析增值税的减税,除了试点企业的税负变化,更值得关注的,是营改增带来的其下游企业税负的降低。因为营改增后,所有购进不动产或服务的企业,将从销售方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本企业的税款,从而减轻了税负。而且,这种减税在产业链上是层层传递的,惠及整个国

民经济,形成了营改增税负优化的一道独特的靓丽风景。换言之,不仅营改增试点企业减税,就是没有试点的企业(工业商业)也有减税红包。

另一方面,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并不排除个别企业税负有所增加,这是增值税的计税机理决定的。从全行业的较长时期来看,上升的税负和下降的税负是可以相互抵消的,整个行业的税负可以是稳中有降的。

导致企业税负上升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营改增前大量购进,致使营改增后购进少、进项税额少、税负上升;二是购进没有足额取得合规发票扣税,致使税负上升。对于第一个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自动化解。对于第二个因素,实际上考验着企业的管理能力,这就要求企业主动作为,尽快适应增值税核算机制变化。与此同时,税务机关也应主动作为,更好地优化纳税服务。

浙江雅莹集团总裁张华明:

望进一步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临近十九大,社会各界对于为实体经济减负降成本的讨论也比较多,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关于企业税负、人力成本上升,以及资源成本增加等问题讨论比较充分,达成共识也相对比较容易,这些都说明国家层面已经注意到了企业界的呼声,在顶层设计上已经开始布局。在此我们建议,对于制造企业零售端出现的一些问题,希望引起更大的关注。

我们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感受到,零售端经营成本还是比较高,特别是零售端的租金在整个企业经营中占有比较高的成本。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租金也水涨船高。据商务部数据显示,近年来,店铺租金年均上涨幅度在20%以上,导致总成本上升10个百分点以上。同时,占经营成本一半的人工成本也在上涨,年均上涨10%左右。此外,水、电、油、汽等能源成本不断上升,也从

生产端一直延伸到零售端。

因此,我们建议进一步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营造良好的软环境。近年来,政府部门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业态,都有许多相应的产业基金或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如对互联网电商有场地、融资贷款、税收优惠等各种政策。虽然国家对于制造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端都有相应的扶持政策,但涉及到零售端,能够享受到的扶持政策相对较少。此外,还应关注租金不合理高涨现象,考虑降低水、电、物流费用,真正降低零售端的经营压力。租金方面,应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建立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有效降低商业租金。在用电方面,可以考虑将直供电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财税改革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从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行至今,取得了积极的成效。2016年,试点多年的营改增落地生根、发叶开花,由此带来的减税效应、溢出效应、长期效应“三箭齐发”。如何看待营改增的作用?在营改增推进中出现了哪些问题?如何解决?如何让营改增作用完全发挥,助推经济增长?

